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院出资培训人员实行定期服务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　　为加强检察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，巩固和发展干部教育培训成果，根据国务院（１９８５）９１号文件有关精神和检察机关的实际情况，对检察机关出资培训的人员实行定期服务问题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凡由检察院出资培训人员，均实行定期服务制度。其中，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从毕业时起算，在检察院服务期均为五年；参加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、法律（检察）专业证书教育人员，从结业时起算，在检察院服务期最低为四年；凡由检察院公派出国留学（进修）人员、访问学者（时间半年以上），回国后，在检察院服务期为六年。服务期满后，本人要求调离检察院，经组织批准，允许合理流动。　　二、凡上述人员，在检察院服务期未满，本人要求调离检察系统或要求自费留学、辞职等，经组织批准，必须偿还全部培训费。　　三、上述人员在培训期间，本人要求调出检察系统或自费留学、辞职的、经组织同意，须办理退学手续、偿还已实际支出的培训费。　　四、由国家分配到检察院工作的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其服务期和要求调离检察院、自费留学、辞职等，偿还培训费的问题，按国发（１９８５）９１号文件和国家教委教留（１９９０）４１号文件规定执行。　　五、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